##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8005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1460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4015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20611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事務 中心主任、各科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校招考轉學生,應將招生科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告日期規定如下:
  - 一. 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 二. 實際名額:應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 第五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附設專科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各科組,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 定招生名額數,且各科組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退伍軍人轉學生 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 算。各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六條 二專報考資格: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第七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報名後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具有升學優待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資格,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第十條 第十條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 各項所 2 佔成績比例,由各科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 第十一條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 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遞補作業應在開學前辦妥。
-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第十三條 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招生委員會核定確認後予以公告。
- 第十五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第十六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 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 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均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7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 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 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九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 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二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